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4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0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发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作用，激励研究生投身高水平科研工作，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多出创新性成果，形成有利于研究生科研创新的引领机制。学校实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制度，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进行表彰与奖励，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和推荐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比例及范围

第三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比例为本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数量的5%，评选比例为3%。

第四条 评选范围为本年度学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公开级。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不得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论文选题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论文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

上有创新，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主题明确，论点清晰；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调研、试验、案例、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

第六条 学术论文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SSCI、EI、ISTP、中文核心期刊（参考当年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 1 篇（含）以上；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为大连海洋大学。原则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研究生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含）以上；专利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大连海洋大学。

（3）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或教改课题（前 2 名），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4）学位论文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时认定（少数服从多数）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

第七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SSCI、EI、ISTP、中文核心期刊（参考当年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 1 篇（含）以

上或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以上，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海洋大学。原则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研究生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含）以上；专利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大连海洋大学。

（3）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或教改课题（前 3 名），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4）学位论文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时认定（少数服从多数）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

第八条 申报论文必须一次性通过盲审，盲审平均分数为 80 分及以上，且任一位专家给分不低于 75 分，同时至少一位评审专家或导师提出“同意推荐”意见。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者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附学位论文和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上述程序向学生所学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论文评审情况、答辩结果以及申请者在学期间获得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相关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评入选名单向学校推荐。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学院）对各学

院推荐的学位论文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聘请校内外专家评审、排序，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校长批准，公布大连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同时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进行奖励。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为保证所评选出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维护科学道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发现评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学院）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异议期限为自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第十四条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学院）负责受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密。

第六章 奖励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向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1000元，由导师负责分配。

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结束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

究生学院)将组织推荐部分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参评当年度的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向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颁发奖金,每篇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5000元,由导师负责分配,由奖项组织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对获得省级和连续两年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在当年研究生招生时按照师生双选相关文件增加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本奖励办法中的奖金数额均为获奖者税前所得。同时获得校级和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奖励的,按照就高原则,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相应奖励。优秀学位论文的奖金发送给研究生的第一导师,由第一导师进行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入选论文如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将依照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取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追回奖金,并严肃追究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相关责任。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大海大校发〔2017〕8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